

勞動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5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部 1001 會議室

參、主席：洪召集人申翰

紀錄：李玟儀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柒、幕僚單位報告：

決定：

一、本案洽悉。

二、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項次 1 改為繼續列管。目前移工聘僱過程中所收取之部分費用，存有遭認定為強迫勞動之風險。勞動部將從協助企業瞭解強迫勞動對其經營可能產生之風險及提升政府於移工聘僱過程中之功能及角色等兩大方向著手。

三、勞動部訂定之「身心障礙者職場合理調整行政指導」已於 114 年 7 月 1 日生效，目前除持續與障權團體合作及投入相關資源協助雇主落實合理調整外，亦請勞動關係司規劃透過教育訓練或團體協約等方式，提升工會知能，強化工會參與程度。

捌、討論案

第一案：請問目前 ILO C189 公約施行法草案的具體進程為何？

決議：為使家事移工之勞動權益保障趨近國際做法，並兼

顧雇主家庭之照顧需求及經濟負擔，勞動部積極引入長照等社會福利國家資源，如現階段已推動之擴大喘息及短照服務，可因應家事移工休假之需求；另亦將思考如何提高聘僱家事移工之家庭對日照等長照服務資源之運用。前述資源引進及運用，均有助於建構改善家事移工工時、休假及勞動條件之環境。

第二案：請勞動部研擬，在遠洋漁船上工作的外籍遠洋漁工，是否也應適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決 議：境外僱用漁工之權益保障業務，係屬農業部漁業署權責，勞動部可提供相關協助。本案後續由農業部漁業署及勞動部共同就境外聘僱漁工倘適用我國社會保險，其執行面之問題及可行性，以及如何強化其職業災害保障等事項，進一步交換意見進行討論。

第三案：有鑑於台灣與印尼雙邊政府刻正協商談判的關於漁工的合作備忘錄，而台灣與印尼工會已對此 MOU 提出多項訴求，請勞動部可研議和支持台灣與印尼工會的訴求，特別是支持在 MOU 中建立一個「三方聯合監督委員會」。

決 議：本案 MOU 由農業部主管，勞動部亦將就公平招募議題，掌握國際資訊及盤點相關法規，以識別風險，協助產業降低相關經營風險。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2 時 10 分